

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张海峰、谭洪涛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